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00017778號

附件：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

縣長 楊鎮浯